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氨水（2024年第九批）竞卖公告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现组织对金海分公司氨水（2024年第九批）资源进行公开销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销售的销售主体及资源**

1.销售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50171880800000268

2.资源：日照公司金海分公司煤气净化工艺产生的氨水，资源量如下：无水氨氨水共计约为500吨，不可拆分；蒸氨氨水共计约为300吨，不可拆分。交付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二、销售方式

本批资源明细发布到**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https://bams.shansteelgroup.com/public/Default.aspx）与**欧冶循环宝平台**（网址：https://www.ouyeel.com/search-ng/exchange/home）进行公告。

**资质审核：于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投标成功后，进行资质审核。**

**竞价：资质审核通过的于欧冶循环宝平台进行竞价。**

竞价成功者与销售主体签订线下合同，货款交销售主体，由销售主体开具发票。

三、销售价格

1.本次销售为设底价竞价，底价公开。底价由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制定，在开始时间前公布。在平台出价最高且超出底价者为竞价成功者。若无客户响应加价则重新组织销售。

2.竞价价格每次加价幅度要求为1元/吨的整数倍。

3.竞价价格为出厂含税现汇付款价格。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须按销售主体相关收款政策进行贴息。

4.销售主体与竞价成功者办理结算，结算价格为竞价成功价格。

四、参加竞价的资格评审及相关要求

1.买方须为在国内注册的中国公司，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氨、氨溶液（含氨＞10%）；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许可范围包含氨、氨溶液（含氨＞1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化品；买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买方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请在**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等资料。

5.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客户，按要求在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欧冶循环宝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

**6.前期已参与氨水竞价的客户，资质审核已通过且不需更新的，招采平台无需报价报名，可直接进入欧冶循环宝平台竞价环节。新客户需要资质审核，需报名报价。**

**7.年度协议户和外围户均需参与无水氨和蒸氨竞价，如未同时参与无水氨和蒸氨竞价，取消中标资格，依次递补。若中标单位为外围户，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价格执行次高价；若中标单位为协议户，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价格执最高价。**

**8.蒸氨中标单位匹配与蒸氨线上量等量的无水氨。若中标单位为协议户，同时继续参与无水氨线下量分配。**

**9.无水氨中标单位匹配200吨蒸氨。若中标单位为协议户，同时继续参与蒸氨线下量分配。**

10.买方须严格遵守日照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及时安排车辆发运；**以卖方的实际出库的指标、重量为准，不接受由于预估数量差异或货品指标差异或包装差异而产生的任何异议。**

11.交货方式：买方自提。提货车辆须为符合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环保等要求的车辆，并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派车进行货品运输。车辆入厂前确保水箱排空，皮重增减提前报备，过磅时车上仅留司机一人，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听从日照公司现场人员指挥，劳保护品穿戴齐全，做好安全防护，在日照公司现场人员监护下进行装车作业，装货完成后及时退卡出厂。及时清运，保障生产顺行。

12.自中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与销售主体签订合同，支付卖方总货款的10%作为保证金，网站保证金会在支付保证金后退回；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齐全部货款，并按照实际出库过磅重量多退少补。逾期不缴纳者，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余按照平台规定执行。签订合同后不履行交款、提货义务的，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销售主体有权取消其今后竞价资格并有权扣罚竞价保证金。

13.结算方式：按照卖方过磅重量结合成交单价结算。

14.违约：报价最高的买方反悔或未按要求缴纳预付订金时，此次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此次预中标资格，且6个月内禁止参与日照公司竞卖项目。同一买方累计出现两次上述行为的，永久禁止参与公司竞卖项目。

买方缴纳预付订金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12个月内禁止参与日照公司竞卖项目，买方触犯法律的，将解除合同，永久取消参与日照公司竞卖项目的资格，并全额扣除买方缴纳的预付订金。

情况：

a.买方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的；

b.未按照卖方要求缴纳货款的；

c.未按照公告、已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

d.在生产、经营、环境、安全等方面给卖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买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影响卖方正常生产，为保障生产需求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进行数量分配或组织招标。

五、公告、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1.公告时间：2024年9月9日-11日。

2.资质审核时间：2024年9月11日9：00。

3.竞价时间：2024年9月11日14：00-14：30。

如遇系统问题等异常情况，会根据系统恢复情况延长或者延后资质审核及竞价时，及时通知参与竞卖客户。

六、销售主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经理 电话：0633-7925557

王经理 电话：0633-7925567

七、本次公告发布范围

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 <https://bams.shansteelgroup.com/public/Default.aspx>

欧冶循环宝平台：

<https://www.ouyeel.com/search-ng/exchange/home>

本次公告编制人：王德伟 审核人：梁超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

2024年09月06日